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63號

主旨：茲通知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於103年10月17日開始施行
新版墨西哥簽證核發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10月24日電子郵件轉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2014年10月17日通知函辦理。
2. 附件為申請停留簽證(在墨西哥從事觀光娛樂、非營利活動或轉機)的新版須知，該規定亦可在該處網站查詢，網址www.sre.gob.mx/taiwan。

理事長

沈奉立



重要通知

由於墨西哥當局簽證核發之新規定已生效，某些簽證必備文件已修正，須以新規定為準。

下列在墨西哥從事非營利活動(觀光娛樂、標機或商務)之停留簽證的已修正之必備文件於2014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

必備文件：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已填妥之簽證表格(按此下載連結)
3. 旅行前有效期間最少六個月之護照正本
4. 護照空白頁簽名之影本
5. 近期、無配戴眼鏡、彩色、白底、正面之護照專用正式相片一張，尺寸4*3.5公分。
6. 檢附下列A、B、C、D其中一張之相關證明文件：
 - A. 財力證明：最近三個月，每月餘額至少新台幣50,000之銀行存款或投資交易明細證明，正本及影本(銀行開立之總餘額證明不適用)；或
 - B. 財力證明：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以及一年穩定就業之西文或英文版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之退休金證明，正本及影本；或
 - C. 不動產：申請者名下至少兩年之不動產契據，以及至少兩年穩定就業之英文或西班牙文版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或
 - D. 受邀請於公私機構或協會：
 - i. 公私機構或協會邀請外籍人士至國內參與非營利活動所發之保證信函，正本乙份。信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申請者全名及國籍；
 - II. 機構完整名稱；
 - III. 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 IV. 協會或機構之成立宗旨；
 - V. 協會或機構之完整地址及連絡方式；
 - VI. 外籍人士從事活動與計畫之內容；
 - VII. 預估的活動開始與結束日期；
 - VIII. 負責支付外籍人士停留墨西哥期間與返回出生國或居住國費用之承諾；
 - IX. 具邀請人含照片及簽名之官方證件，影本乙份。
 - II. 為了證明能符合上述第八點 (viii)之規定，公私機構或協會須提供最近十二個月，每月至少墨西哥披索 70,000 (新台幣 160,000) 之銀行存款或投資證明，正本及影本。
 - III. 證明外籍人士具備從事受邀活動之必要經驗、能力、資格或知識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7. 辦理簽證之費用支付(費用表)

8. 若申請者非台灣公民，檢附合法居留臺灣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核發準則:

- 滿65歲之人士，目的為到墨西哥從事觀光娛樂活動，無須檢附財力證明。
- 簽證核發與否取決於領務面試結果。
- 確切停留天數將於入境時由移民當局談決，每次停留不可超過 180 天。
- 未成年者請參考下列規定：
 - 未成年者另須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遞交申請表，並在領務員陪同下當場簽名，且須檢附出生證明、戶籍謄本或載其行使法定監護權之法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以茲證明親屬關係。
 - 若父母其中一方不便陪同未成年子女前來辦理處申辦簽證，則須檢附缺席監護人同意申請墨西哥簽證之公證授權書，以及出生證明、戶籍謄本或載其行使法定監護權之法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以茲證明親屬關係。
 - 若因法律判決而使未成年者之監護權歸屬父母其中一方，則須檢附載註結果之官方文件之核證副本乙份。由第三國核發之文件須經認證或加註，倘若文件非以西班牙文撰寫，需附上其西文翻譯。
 - 若申請者單獨前來或由已成年之第三者陪同，須出示經公證人或負責機關所公證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扶養家屬之授權書，以便申請墨西哥簽證，並視情況進行核發。

註：未成年申請者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出生證明、公證文件、法律文件或戶籍謄本)，均須檢附簡易英文或西班牙文譯本。

台北：2014年10月16日